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第三方拖车费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	
	年度资金总额:	401278	401278	401278	10	100%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根据《盐池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》(第53期),公安局有着维护全县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,保障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职责,此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,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秩序,完善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,确保交通安全畅通。			目标1:根据《盐池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》(维护全县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,保障社会稳定等方面加强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切实做好道路城区道路停车秩序,完善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,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拖车次数	4130辆	4095	20	19.8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公众投诉率	≤5%	≤5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指标2: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秩序	100%	90%	10	9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拖车期间	2021年	2021年	10	10	
	成本指标	指标1:拖车单价	98元/辆	98元/辆	10	10		
		指标2:拖车经费	401278元	401278元	10	10	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不断增强群众文明停车意识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。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醒人民群众遵守停车秩序,保护人身安全	长期	长期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人民群众对停车秩序的满意度	满意	满意	5	5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
指标2:群众对清理违停车辆满意度			95%	≥95%	5	5		
总分						100	98.8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1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\geq 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 \times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 \times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的100-80% (含)、80-
指标 (即指标值为<